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信息披露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提高证券审计市场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财会〔2020〕11号）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适用本规定，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年度备案后，按本规定于每年5月31日前披露上一年度事务所基本情况、诚信记录、执业情况等相关信息。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上一年度执业人员变动情况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执业人员情况，包括合伙人、注册会计师的年初数量、当年变动数量、年末数量，从事证券服

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情况等。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上一年度收入情况，包括总收入、审计业务收入、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等。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分支机构情况，包括上一年度设立、撤销分支机构情况等。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上一年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情况，包括客户家数、主要行业、资产均值等。证券服务业务类型包括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鉴证）业务、非上市公众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公司债券发行人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拟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拟挂牌公司审计业务、其他证券服务业务等。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上一年度本所及其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情况和承担民事赔偿情况，其中处理处罚情况包括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各类处理处罚应逐项披露处理处罚对象、处理处罚决定名称、处理处罚决定文号、处理处罚类型、处理处罚机关、处理处罚事由、处理处罚日期等。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截至上年末职业风险保障情况，包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上年末净资产金额等。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上一年度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构建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截至上年末本所执业人员担任财政部、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相关专家委员会成员情况。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加入国际会计网络情况。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官网首页等信息载体的醒目位置专门设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度信息披露”栏目，在该栏目下披露年度相关信息，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起应保留至少5年。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指定专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应当对本所信息披露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X年X月X日起施行。

- 附：
- 1.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基本信息
 - 2.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执业人员信息
 - 3.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情况
 - 4.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处理处罚情况

财政部 证监会
202X年X月X日

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成立日期		组织形式		注册地		首席合伙人	
上一年度执业人员情况							
合伙人上年年初数量		上年当年增加数量		上年当年减少数量		合伙人上年年末数量	
注册会计师年初数量		当年增加数量		当年减少数量		注册会计师年末数量	
上一年度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上年年初数量		上年当年设立数量		上年当年撤销数量		分支机构上年年末数量	
上一年度收入情况							
上年总收入（万元）		上年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万元）			
职业风险保障情况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万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万元，超过两亿元的，可以仅披露“超过两亿元”）		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万元）			
国际会计网络							
自建：							
加入：							
上一年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构建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截至上年末本所执业人员担任财政部、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相关专家委员会成员情况（包括姓名及所担任的委员）							

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处罚情况

序号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事由	处理处罚日期
注：	1. 处理处罚对象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与执业人员，对象包括执业人员的需填写具体姓名； 2. 处理处罚类型包括因执业行为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民事赔偿（已生效判决）等； 3. 处理处罚期间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4. 执业人员上一年度受到处理处罚且本年发生转所的，由其上年所在的事务所披露。						